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網魚網絡發展有限公司及
上海網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各1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眾與賣方、其他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眾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1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一個或超過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眾與賣方、其他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眾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1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a) 買方： 聯眾；
- (b) 賣方： 吳品高先生、肖寅先生及陳偉明先生；
- (c) 目標公司；及
- (d) 其他股東。

根據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聯眾將擁有與目標公司及彼等超過二百家遍佈中國的網吧就線上及線下棋牌遊戲活動建立業務夥伴關係的優先權。

本集團將於任何聯眾(作為一方)與目標公司及彼等的門店(作為另一方)共同舉辦及推出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錦標賽、比賽、銷售及推廣活動)享有獨家合作權。目標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不應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參與相同或類似的活動。本集團亦將在棋牌遊戲活動方面享有優先與目標公司合作的權利。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並將於達成完成條件後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簽署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及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

代價經聯眾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訂，經考慮(i)與目標公司合作舉辦線上及線下推廣、比賽及活動的潛在利益及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ii)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超過200家網吧以及2.6百萬名登記用戶的網絡；及(iii)網吧行業未來的發展潛力。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同意及牌照(包括聯眾就完成任何所須的批准)及目標公司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聯眾將有權享有若干保障股東權利，該權利為類似性質的交易的慣常做法，當中包括股息權、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董事的權利、優先購買任何賣方出售的目標公司的股份的權利、反攤薄權利、知情權及贖回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網魚網絡於二零零四年於上海成立，並主要從事網吧業務。網魚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並主要從事經營網吧。現時，網魚網絡及網魚信息科技於中國經營超過200家網吧，擁有約2.6百萬名登記用戶及約20,000台電腦以供彼等使用。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38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於相同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淨利潤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總額為人民幣114.68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為人民幣192.14百萬元；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後淨利潤／（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9百萬元。

有關賣方及其他股東之資料

賣方為中國的自然人士。

除上海網魚沁緣投資管理合伙企業及上海百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並無主要業務活動的控股公司）外，所有其他股東均為中國的自然人士。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部份策略為積極尋找帶來策略性資源以擴展本集團組合及用戶基礎的合作機會，故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向網吧發展並擴展其線上遊戲及線上／線下錦標賽的新市場推廣渠道的絕佳機會。再者，聯眾將可優先與目標公司合作舉辦棋牌遊戲活

動，並將享有任何聯眾(作為一方)與目標公司及其門店(作為另一方)舉辦的活動及推廣活動的獨家合作權利。本公司深信，作為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電腦遊戲及移動遊戲的領導地位、加強其線上／線下模式並加強其品牌影響力。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經營線上棋牌遊戲，並擁有於整合線上及線下營運龐大的品牌及領先的專業技術。

聯眾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線上棋牌遊戲業務透過聯眾進行，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本集團大部份知識產權、牌照及許可證均由聯眾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超過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茲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10%用於補充其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本公司將使用此分類下一部份所得款項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眾根據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的條款同時收購各目標公司1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	指	聯眾(作為買方)與吳品高先生、肖寅先生及陳偉明先生(作為賣方)、其他股東及目標公司就買賣網魚信息科技及網魚網絡各10%股權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東權利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及股東權利協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公開發售，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眾」	指	北京聯眾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	黃鋒、陸立紅、王磊、張建軍、上海網魚沁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及上海百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同時為網魚信息及網魚網絡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網魚信息及網魚網絡
「賣方」	指	吳品高先生、肖寅先生及陳偉明先生，為網魚信息及網魚網絡的創辦人
「網魚信息科技」	指	上海網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魚網絡」	指	上海網魚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劉江先生及張榮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旋先生、魯眾先生及張頌仁先生。

* 僅供識別